

新竹市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0)		電話 (mobile)	
申請土地座落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筆數		土地總面積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不符合	
民政處	(一)原土地使用目的主管機關是否同意變更為殯葬用地(殯葬專區)。		
	(二)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應附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面積限制： 1. 是否為合法之法人、寺院、宮廟、教會。 2. 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三)設置地點位置圖、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1. 地點位置圖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地段內之地號是否與設置地點相符。 3. 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4. 方圓一千公尺內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標明比例不限)。 5. 方圓五百公尺內學校、醫院、幼兒園、戶口繁盛地區、河川、工廠、礦場、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標明比例不限)。 6. 標示方位。		
	(四)配置圖說： 1. 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以地籍圖套繪。 2.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公墓參照第12條、殯儀館參照第13條、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參照第14條、火化場參照第15條、骨灰(骸)存放設施參照第16條)(條文規定之寬度應以文字載明於配置圖)。 3. 應有設施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12-16、26-27、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33。 4. 合併設置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17 共用規定。 5.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6. 公墓內綠化比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18。 7. 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五)興建營運計畫 1. 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2. 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殯葬管理條例§28、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34 使用年限。		
	(六)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七)收費標準表。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1. 有無檢附地政單位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核發)(以正本為原則，如為影本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2. 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同意書內之印章應與印鑑相符)。 3. 土地登記謄本內若記載土地抵押者，應檢附債權人之同意書。 4. 申請範圍應以地籍圖套色。		
民政處	(九)檢附政府機關三個月以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如為都市計畫外土地者免附，並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編訂內容為準。)		
	(十)非都市土地，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公墓離商業區或住宅區(都市計畫地區)不得少於500公尺)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核章：備註：法條依據(註明具體審查意)	
		不符合	
環保局	(一)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三)公墓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平距離不少於1,000公尺)		
	(四)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平距離不少於500公尺)		
	(五)單獨設置靈堂及禮廳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平距離不少於200公尺)		
	(六)是否須提送各項污染防制(治)計畫。		
	(七)其他		
城銷處	(一)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內。		
	(二)其他：		
工務處	(一)是否位於「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管制地區。		
	(二)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及臨接道路： 1.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應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2. 申請基地是否臨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		
	(三)建築管理科應審查事項： 1. 申請用地是否已被建築套繪。 2. 是否為畸零地。 3. 道路寬度及長度是否符合目的事業建築使用規定。 4. 申請用地如位於山坡地地區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之山坡地專章檢討。 5. 是否符合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		
	(四)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		
	(五)其他：		
產發處	(一)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二)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三)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五)其他：		
地政處	(一)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公墓離戶口繁盛地區(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不得少於500公尺。		
	(三)其他：		
都發處	(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其他：		
交通處	(一)停車場設計規劃，是否符合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二)是否提送停車供需計畫。		
	(三)是否提送交通影響說明。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核章：備註：法條依據(註明具體審查意)	
		不符合	
	(四)其他有關停車場設施應審查項目。		
文化局	(一)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二)其他：		
教育局	(一)公墓離學校、幼兒園不得少於500公尺。		
	(二)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離學校、幼兒園不得少於300公尺。		
	(三)單獨設置禮廳、靈堂離學校、幼兒園不得少於200公尺。		
	(四)其他：		
衛生局	(一)公墓離醫院不得少於500公尺。		
	(二)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離醫院不得少於300公尺。		
	(三)單獨設置禮廳、靈堂離醫院不得少於200公尺。		
	(四)其他：		
消防局	(一)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地點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之水平距離不少於500公尺。		
	(二)其他：		
國防部	(一)殯葬設施是否妨礙軍事設施(逕向國防部發文查詢)。		
	(二)其他：		
河川局	(一)是否位於公告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逕向河川局發文查詢)		
	(二)其他：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符合」或「不符合」，不以打「√」表示。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3.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除另有其他法規限制外，不受以上規定距離之限制。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民政處			
城市行銷處			
地政處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工務處			
交通處			
教育處			

環境保護局			
文化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河川局			